

中原农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注册号：H00019530922016120549681

本条款是《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包括扩展类和规范类两大类别 22 个附加险条款，其中扩展类附加条款 14 个，规范类附加条款 8 个。

一、扩展类

01. 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02. 核子辐射责任保险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从事核工业生产、研究、应用的被保险人的职工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发生的核泄漏事件受到伤害，或由于核辐射而患有职业病，被依法认定为工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03. 公务出国责任保险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公务出国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的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04. 误工补助补充责任保险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雇主责任保险条款项下赔偿时，若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 80% 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标准，保险人按照该工作人员事故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补足差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05. 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及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第三者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本附加险条款与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06. 就餐时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人处所地址内就餐时遭受伤害或死亡，可视为在雇佣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07. 食品、饮料中毒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向其雇员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雇员意外伤亡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08.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A）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在 180 日内发生死亡），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责任免除：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2.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3. 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4.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09.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B）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自伤残发生之日起在 180 日内发生死亡）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药费用（社保范围内用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责任免除：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 （1）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 （2）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3）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4)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 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会、典礼和其他社交活动的过程中受到伤害，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1. 特殊天气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特殊天气条件下，应被保险人要求，仍前往工作地点工作，雇员在正常上、下班途中及工作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或身故。

特殊天气包括台风、暴风雨、雷暴情况。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2. 扩展工伤责任认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经国家相关部门依法已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即使未在保单中特别约定，保险人仍可依据保单有关赔偿方式以及赔偿限额的约定来做出赔付处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3. 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所必需支付的必要的紧急运输费用（包括直升机服务费用），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_____元。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4. 雇主法律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任何员工在被保险场所发生保险事故，本保单扩展承保工伤鉴定费、市内交通费、市外交通费、伙食费、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丧葬补助金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赔偿限额_____。

本扩展条款所载的内容与主条款有冲突的，以扩展条款为准。

二、规范类

15. 30 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可以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随时终止，也可以由保险人通过 30 天的时间取消。在前一种情况下，保险人将保留按短期费率基础计算的保险单有效期限保费；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此保险费将按日比例基础计算。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6. 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将在保险期满后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给保险人一个作为最终计算结果的销售合同价值总额或年度工资总额的声明，并且应付保费将按照上述销售合同价值总额或年度公司总额进行调整。

如据此算出的保费大于被保险人的预付保费，则被保险人承诺向保险人支付差额部分；如据此算出的保费小于被保险人的预付保险，则保险人同意返还给被保险人差额部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非列明方式承保附加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被保险人全体雇员全体投保本公司雇主责任保障保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本保险采用不记名保单方式承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8. 月申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应于每月月底申报当月新增或减少雇员的名单。经保险人认可，新增的雇员按当月实际入职日期予以承保，被保险人按日比例交纳相应保费；减少的雇员自离职之日开始取消承保，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相应保费。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9. 申报工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雇员因疾病或受伤导致其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超过五天的,在此期间,经医院证明,按被保险人所申报的雇员的工资给予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20. 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雇员的人数、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绝,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保险人申报,并同保险人协商支付附加的保险费。

21. 职业性疾病定义条款

本保单所指职业病/职业性疾病的定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发布)第二条的解释或者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与职业病有关的补充规定。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2. 员工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新增的被保险雇员,本保险单将自其劳动合同签署之日起自动承保;对于离职的被保险雇员,本保险单将自其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自动解除保险责任,对于未解除劳动合同但已离职超过____个工作日的被保险雇员亦自动解除保险责任。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被保险雇员总人数与投保时预计的总人数()差异超过____人,则本保险单保费将据实调整,并加收超过部分人员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